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档案局等部门《贯彻〈关于加强 科技档案工作的意见〉的报告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

川办发〔1987〕100号

省档案局、计经委、建委、科委《贯彻〈关于加强科技档案工作的意见〉的报告》，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情况研究执行。

科学技术档案在生产和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作用，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重视科技档案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强化管理，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贯彻《关于加强科技 档案工作的意见》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档案局、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科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科技档案工作的意见》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档案工作，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特提出几点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是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种巨大的信息资源，充分开发利用科技档案资源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具有重大意义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把科技档案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领导要重视科技档案工作，有人分工负责，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工作机构，配备符合条件的干部，并在经费、库房和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证，为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二、调整管理体制，适应形势需要

科技档案管理要坚持集中统一的原则。各级档案局是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档案事业的

职能部门，负责管理地方科技档案工作。省档案局对全省科技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，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，制定规划、标准、规范，培训档案干部，进行科研等工作。地（市、州）、县档案局管理本地区的科技档案工作，对企业、事业单位科技档案工作加强业务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各级专业主管机关要继续配合档案局抓好科技档案工作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，凡是直属企业已全部下放或逐步下放的专业主管机关，对于下放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，要加强宏观管理；凡是直属企业没有下放的专业主管机关，对所属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仍实行按专业统一管理，帮助企业做好科技档案工作。

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要逐步实现综合管理，提高开发档案信息能力。根据今年国家颁布的《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大型企事业单位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档案馆；中、小型企事业单位可以建立综合性的档案机构，统一管理文书档案、科技档案和其他各类档案。

三、加强业务建设，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

科技档案工作是经济技术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凡有科技档案的单位都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各项业务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建档率、完整率、准确率，提高整理质量和系统化水平，逐步实现科技档案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和现代化。特别要注意抓好对国计民生有重大意义的重点工程、重大科研成果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以及重要调查、普查等项目的档案工作。科技档案管理现代化，要同本单位管理现代化同步进行，制定科技档案管理现代化的长远规划，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应用电子计算机、缩微照像和其他现代化技术管理档案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科技档案是科技信息的载体，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是科技档案工作的根本任务。科技档案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，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，大力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，把“死材料”变成“活信息”。在服务上，要由内向型向内外结合型转变，要由被动向主动转变。要在做好日常提供利用工作的同时，对档案材料进行综合加工汇编，为领导和科技人员提供有效实用的信息。科技档案要在确保机密安全的条件下，向社会开放，提供无偿和有偿服务。

四、加强科技档案管理的立法工作，使科技档案工作有法可依

为了使档案管理工作有法可依，国家已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国家档案局将要陆续制定一些有关科技档案管理的法规，各级档案局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从法律上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各级经委、计委、建委、科委和有关专业主管机关在制定或颁布有关规定时，也要对科技档案工作提出要求。

五、加速科技档案干部队伍建设，逐步实现干部“四化”

加强科技档案干部队伍建设，是发展档案事业、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的一个关键问题，各地区、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档案干部队伍建设。要通过培训、教育提高现有干部的素质，要调整和充实一批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档案工作，使科技档案干部队伍的结构更加合理，

逐步实现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。省档案局将继续协助四川大学档案系办好本科和专修科，抓好电大档案专业教育，积极办好省档案中专学校，各级档案局和有关单位都要继续抓好短期培训工作。

科技档案人员属于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（或任命制）。要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干部队伍的奖惩制度，对形成、积累、保存、保护和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做出成绩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档案工作者，应根据国家档案局的有关奖励办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、嘉奖，有的要给予重奖，并在报纸上公开表彰，报道他们的事迹，让人民了解他们的贡献，理解他们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唤起全社会都来支持这项事业，对那些不重视科技档案工作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，应该通报批评，特别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以上报告如可行，请批转各地和省级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档案局 四川省计经委

四川省建委 四川省科委

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